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周振冬

　　周振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仟零陸拾伍萬肆仟捌佰參拾參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六二九一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重訴字第二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信託法第1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信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1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裁量定之，以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又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併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因與訴外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鑫建設）簽署合建案，而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詎磊鑫建設於合建期間未經聲請人授權，逕自向相對人借款，並於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1億5,600萬元作為還款擔保。聲請人已依民法第24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恢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下稱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信託之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為免系爭不動產遭變價後，日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堪信聲請人聲請供擔保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9,533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聲請強制執行狀），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並參酌聲請人系爭本案訴訟之繁簡程度，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4個月（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2,065萬4,833元

（計算式：9,533萬元x5%x4又4/12年＝2,065萬4,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065萬4,833元為適當，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婉玉